联合国 S/2015/87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各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请将这两份评估报告转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15-20108 (C) 301115 021215

请回收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 梅龙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涵盖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评估和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4

A. 审判程序 5

B. 上诉程序 6

三.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7

A. 支助核心司法活动 7

B. 缩编 8

四. 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支助 8

A. 余留机制相关活动概述 8

B. 向余留机制提供的行政支助 8

C. 法庭和余留机制各项记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9

D. 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9

E. 房地 9

五. 沟通和外联 9

六. 遗产和能力建设 10

七. 结论 11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6 段中，安理会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1]

2. 本报告还包含一份汇总表，说明法庭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而继续采取的措施。

一. 导言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争取完成任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正在审理 4 个涉及 4 人的审判案件和 3 个涉及 10 人的上诉案件。预计其中一个上诉案件将在今年年底之前结案。此外，上诉分庭的法官也已排定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史以来所审理的最大一个上诉案件，即 Nyiramasuhuko 等人案(“布塔雷案”)，作出最后判决。

4. 在 2011 年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逃犯均已归案。迄今为止在被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对 147 人的诉讼已经结束。

5. 法庭继续尽一切努力达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和预计判决日期。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有限的延误将会影响两个正在进行中的审判案件，不过法庭的司法工作仍将在 2017 年底之前完成。造成这些延误有若干原因，最主要的就是工作人员减员和被告的健康问题，以及与案情相关的其他某些因素。法官正尽力确定各项措施，以加快待决案件的审理速度。

6. 法庭继续尽力快速缩编，同时确保剩余审判和上诉工作得到充分支持。法庭还继续努力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使各项职能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选出一名替补法官，以恢复法庭法官的全员编制；上诉法庭的工作继续受益于这一决定。

[1]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前 23 次报告：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2014 年 5 月 16 日 S/2014/351、2014 年 11 月 19 日 S/2014/827 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 S/2015/342。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所载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准确资料。

二.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仍致力于尽快完成工作，同时确保遵循正当程序和公正的基本原则开展审判和上诉工作。法庭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快工作。这些措施包括：为法庭各分庭的法律起草人员规划更多的培训方案；为各小组增加必要的工作人员资源；维持合乎资格的申请人名册，以确保能够迅速替换离职工作人员。在适用那些可能会拖延工作人员招聘和留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方面，要求有灵活性；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消除缩编对工作人员的士气产生的影响。此外，法庭审判和上诉排期工作组在法庭副庭长领导下，密切监测审判和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查明可能拖延司法程序的障碍，以及确定措施以减缓可能的延误。

8. 如上文和前几次报告所述，法庭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就是工作人员减员。随着法庭关闭日期的临近，减员率上升的速度已大大加快，特别是在中级和高级工作人员中，因为他们为寻找更有保障的就业机会而离职，使法庭丧失了他们在处理法庭复杂案件方面所具有的机构知识和宝贵经验。这些人为他们审理的审判和上诉案件带来了广泛的具体案件知识，他们的离职直接促成了下述延误。虽然在尽快招聘新的工作人员，但这些人员不可避免地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才能了解正在审理的案件所涉及的浩瀚复杂记录和熟悉法庭的内部程序。

9. 法庭在以往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就工作人员减员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了警告，并提出了应对这一挑战的办法，即通过一个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准的服务终了补助金办法，用于支付给那些留在法庭直至其职位被缩编的工作人员。[2] 在同法庭工作人员工会讨论之后对这一补助金办法作了计划安排，这一办法本来可以有效地向各分庭的中级和高级工作人员提供他们留在法庭所需的财政稳定，直至他们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因为这些工作人员往往有家室，需要财政补助金给他们提供保障。然而，虽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接受了服务终了补助金办法的业务论证，但大会第五委员会否决了这一办法，尽管法庭的分析表明，补助金办法有助于加快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最终肯定能够节省财政开支。

10. 为了更全面阐述法庭在审理个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在完成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下文简要说明法庭剩余的审判和上诉案件。[3]

---

[2] 例如，可参见 2011 年 11 月 16 日 S/2011/716，第 12-13 段；2012 年 5 月 23 日 S/2012/354，第 11 页；2012 年 11 月 19 日 S/2012/847，第 10 页；2013 年 5 月 23 日 S/2013/308，第 11 页；2013 年 11 月 18 日 S/2013/678，第 7-8 段。

[3] 由于在报告所述期间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尚未取得任何进展，本报告不提供关于此类案件的最新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没有发生新的藐视法庭案。

A. 审判程序

11. 关于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案，被告人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等 14 项罪行。前次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指出，预计在 2016 年 10 月作出判决，比最初的预期晚 10 个月。

12. 如前次报告所述，辩方举证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开始，但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一直暂停，因为哈季奇先生出席了严重的健康状况。在 2015 年 5 月、6 月和 7 月对哈季奇先生作了进一步体检，并在医学专家在场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了听证会，以确定他是否适合出庭受审。在这些听证会之后，各方就哈季奇先生是否适合出庭受审和是否应该继续审判的问题进一步提出了意见。审判分庭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决定暂停诉讼，认为尽管被告人仍然适合出庭受审(多数决定)，但他的健康状况和预期寿命已使他不可能被拘留在设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股。关于暂停诉讼的决定的有效期最初为 3 个月，可延长。

13. 该案主审法官报告说，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哈季奇先生的状况和审判分庭关于暂停诉讼的决定对该案预期结案日的影响。但预期，该案的结案日不会迟于 2016 年 10 月。

14. 关于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被告人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 11 项罪行。主审法官调整了宣布审判判决的预计时限，现在预计最迟将于 2016 年 3 月底宣布，最多比以前预期的日期晚 3 个月。

15. 造成无法按时宣布审判判决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该案案情过于重大和复杂，这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审案和起草判决书进程。该案所涉范围之大从以下事例中可见一斑：(a) 本案起诉书所依据的指控涵盖 4 年时间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 多个城镇发生的事件，而被告人当时担任塞族共和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自封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实体)民事和军事当局最高领导人；他被控参与 4 个单独的共同犯罪事业，对众多罪行负有责任，包括 2 项灭绝种族罪；(b) 分庭在为期 4 年的审判期间听取了 585 名证人的证词，采纳了 11 500 件物证；(c) 该案的笔录总页数接近 50 000 页，而案件存档文件则接近 93 000 页，物证文件接近 150 000 页。面对案情如此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审判进程充分展开之前，分庭一般无法准确预测在及时结案过程中可能需要排除的障碍和挑战。其他导致延误的因素包括：(a) 提出的动议很多，即使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结束抗辩之后也没有减少；(b) 工作人员严重短缺。虽然以临时合同方式招聘新工作人员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有经验工作人员离职造成的影响，但这类措施不足以抵消机构记忆和案情知识的损失及其对案件进度的影响。分庭将继续尽其所能尽快在 2016 年 3 月底之前作出判决。

16. 关于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被告人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等 11 项罪行。如前次报告所述，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作出审判判决。关于分派更多工作人员资源以加快审判判决准备工作的计划尚

未得到实施。相关法官和法律支助小组期待在其他案件结案后可在 2016 年 1 月提供这些追加资源。

17. 关于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被告人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等 9 项罪行。负责审理该案的审判分庭报告说，曼迪亚耶·尼昂法官(他在 2013 年下半年取代了弗雷德里克·哈霍夫法官)在 2015 年 6 月下旬证实，他已充分熟悉审判记录，能够参与审判了。但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案件机构记忆监护人的法律支助小组成员不断离职，因此向法官提供足够完整案文草稿的进程受到拖延，而法官需要依据这类案文草稿进行审判。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小组在其经验丰富的组长于 2015 年 7 月离职及随后她的接替者也离职后两次更换了组长。在 2015 年 8 月招聘了一名 P-4 级新组长和一名 P-3 级法律干事，以及以临时合同方式招聘若干协理法律干事后，该小组得到加强。新的法律小组收到了法官就起草工作所作的具体指示并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之前一直坚持不懈地向各位法官提供完整的案情和法律案文草稿。审判分庭预期将收到高质量的案文草稿，因此计划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就本案作出书面判决。根据审判进展情况，法官们也在探讨是否有可能尽快作出口头判决；口头判决将比书面判决早几个星期。

B. 上诉程序

18. 关于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预计作出上诉判决的时限是 2017 年 11 月。这是法庭有史以来审理的一个数量最大的上诉案，包含 7 起上诉(6 名被告每人提起 1 起上诉，加上检方也提起 1 起上诉)、172 项上诉理由，以及 12 196 页的上诉材料。要想在时限之前没有任何延误地结案将会是一个挑战，但分庭仍致力于在 2017 年 11 月前审结该案。上次报告提出的计划是等其他案件结案后以交错方式部署追加工作人员资源，但最近宣布这些案件会有延误，因此该计划受到挫折。但起草旨在分析各方上诉材料的准备文件的工作已步入正轨，并且重要的是，法庭最后的两年期预算文件要求大幅度增加指派给该案件的工作人员人数。此外，该小组的核心领导层里有在审理大数量上诉案件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

19. 关于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作出上诉判决的预定时间不变。在 2015 年 7 月 6 日举行了上诉听证会；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日程安排令，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宣布上诉判决。

20. 关于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作出上诉判决的预定时间不变，预计将在 2016 年 6 月作出上诉判决。上诉听证会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举行。

21. 最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卢旺达问题法庭仅剩和最大的上诉案件——布塔雷案作出判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也是该法庭的法官。

三. 司法支助和行政活动

A. 支助核心司法活动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仍然是全面支助法庭开展司法活动，从而协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至少 1 828 份内部和外部文件，多达 38 077 页。此外，书记官处还起草并提交了与法庭正在审理的审判和上诉案件或已结案的案件相关的约80份法律呈件。书记官处还翻译了12 000页的材料，提供了 600 个工作日的会议口译服务。书记官处还为 91 个法庭工作日提供了协助和服务，以支持审理审判和上诉案件。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被害人和证人科向大约 55 名证人和支助人员提供了援助，包括援助在法庭为正在审理的审判案件作证的证人。这类援助工作包括在海牙和其他地点提供证词之前、期间及之后提供后勤和心理社会支助，同时满足与年龄、健康状况、心理社会福祉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相关的各种需求。被害人和证人科继续执行越来越多的司法命令，以就撤销、变更或增强保护措施方面的请求同受保护证人协商。查找一些证人和验证其身份是具有挑战性的任务，特别就那些十几年前作证而其后不再与法庭联系的证人而言更是如此。自 2013 年 7 月以来，对已结案的案件证人提供保护的工作已经移交给余留机制。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对为有律师辩护的被告人和自辨被告人工作的约 130 个辩护小组成员实行监督，以保障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权和被告人为辩护而获得足够资源的权利。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还协助被羁押的证人安排其法律代理事宜并管理法庭之友的指定和报酬支付事宜。在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之后，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还继续就与向(部分)贫困的被告人和在余留机制管理下被拘留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有关的事项提供支助。这包括，除其他外，与余留机制书记官处阿鲁沙分支机构合作，拟订辩护方报酬政策。最后，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一直在与阿鲁沙分支机构协作，一起与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执业的辩护律师协会协商和就与定罪后法律代表权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

26. 书记官处还在继续管理联合国拘留所。联合国拘留所是位于海牙斯海弗宁恩一所荷兰监狱的一个自治还押和拘留中心；该拘留所还执行一个符合或超过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拘留和还押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拘留所拘留了 17 人；目前在联合国拘留所的被拘留者人数为 13 人。在 2015 年 4 月将监狱从三个

群楼缩减到两个群楼之后，联合国拘留所目前正准备进一步缩减至一个群楼，现在预计在 2016 年 5 月完成。

B. 缩编

27. 法庭仍致力于在 2017 年的预定日期关闭法庭，并继续开展缩编进程；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这一进程是“领导变革进程的最佳做法”。根据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缩编计划，到今年底将保留 379 个员额。但是，在对审判和上诉时间表作修订后须对这些预测作某些调整；因此，到本日历年底，法庭将有约 400 个员额，与 2006 年约 1 300 个员额的人员配置高峰相比减少了大约 70%。在 2015 年第二和第三季度进行了对 2016-2017 两年期员额裁减的比较审查进程。

28. 法庭职业过渡办公室将在法庭缩编和关闭过程中举办培训班、组织讲习班和简报会，向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的全方位支持。

四. 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支助

A. 余留机制相关活动概述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提供司法支助服务，包括协助维护司法记录以及提供法律协助、语文服务、羁押服务和证人支助服务。此外，还协助余留机制完成监管框架，以反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另外，书记官处各科继续为余留机制的各项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征聘、通信、信息技术支助和书记官处总体管理。

B. 向余留机制提供的行政支助

30. 根据余留机制 2014-2015 年预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将提供行政支助服务，由余留机制供资的数目有限的行政人员将予以协助。因此，两法庭继续确保在整个 2014-2015 两年期为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服务，尤其是考虑到卢旺达问题法庭即将在 2015 年底关闭。

3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除了在人力资源领域、总务、采购、财务、预算和信息技术等领域向余留机制提供支助以外，还就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设施所需资源以及物资与服务采购的界定作出了重大贡献，这项工作预计在 2016 年完成。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即将关闭，余留机制承担起管理联合国拘留所和向阿鲁沙分支机构提供一般性服务的工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协助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同事开展必要的采购和后勤活动，以确保平稳过渡。法庭还大力协助余留机制编制 2016-2017 年预算和最近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此外，可能

最重要的一点是，法庭在实施联合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软件“团结”项目期间向余留机制提供了全面支助，并将继续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团结”项目在下一个报告期间顺利运行。

C. 法庭和余留机制各项记录的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

32. 秘书长关于“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的公报 ST/SGB/2012/3 发布后，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正在制定一项政策，以管理公众对法庭和余留机制记录的查阅。这一政策基于联合国工作的公开和透明原则，同时充分肯定保护敏感信息的必要性。

D. 准备将记录移交余留机制

33. 法庭的记录和档案工作组继续协调和监督执行将法庭记录移交余留机制的全面项目计划。工作组编写了项目风险综合评估报告，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则向法庭管理人员通报了他们对处理已查明风险的责任。

34. 法庭办事处，包括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继续查明和评估其记录，并在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领导和支持下，准备将适当的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向余留机制移交了所有已结案件的实物记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共向余留机制移交了预计实物档案总量的 30%左右。

35.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正牵头对法庭司法程序的视听记录进行数字化处理。这项工作对于保存记录和在法庭网站上提供在线查阅记录的服务必不可少。预计 2015 年底可在网上查阅第一批记录。

E. 房地

36.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余留机制的分支机构设在海牙和阿鲁沙。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约费用和提高效率，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同地办公，直至两法庭关闭。

五. 沟通和外联

37. 书记官处的通信事务处继续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制作信息资料，向利益攸关方通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程序和更广泛的外联工作。媒体办公室确保记者能够获得审理中案件的最新准确信息和音像资料，以及关于各类报告的档案材料，特别是 2015 年 7 月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 20 周年的材料。法庭在脸书、推特和 YouTube 等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活动范围继续扩大，页面浏览量超过 300 000 次，其中 30%来自前南斯拉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网站浏览量超过 800 000 页次。大约 16%的浏览来自前南斯拉夫。

3 500 多人访问了法庭，来访者主要是学生和法律专业人士，他们听取了关于法庭工作和成绩的介绍。

38. 外联方案继续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向前南斯拉夫各社区提供有关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工作的事实资料。这包括，除其他外，制作和发布题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会忘记：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罪行(1995-2015)”的纪录短片，120 000 多人在网上观看了该记录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电视台、覆盖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的一个区域电视网络以及联合国电视台等 12 家电视台播出了这部短片和另外 4 部外联纪录片。青年外联项目的第四个周期在芬兰政府的慷慨支助下已经启动，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的 200 多名学生举办了关于法庭工作的讲座。为了增强当地教育工作者的权能，使之在法庭关闭后继续开展这一项目，还为塞尔维亚的高中教师和克罗地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伙伴举办了讲习班。法庭的联络处协助法庭开展工作，行使书记官处的各项职能，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开展媒体和外联活动。

39. 外联方案得到欧洲联盟的慷慨资助；2015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与欧洲联盟官员的讨论会后，欧洲联盟同意延长其财政支持，确保继续开展该方案，直至法庭关闭。法庭强调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的重要性；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为外联活动筹措自愿资金，并呼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支持。

六. 遗产和能力建设

4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已要求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合作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以便利公众查阅法庭的公开记录和档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因为该国政府支持在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建立信息中心。与萨拉热窝市和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纪念中心代表就签署谅解备忘录进行的谈判进展顺利，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月完成谈判；该谅解备忘录将为设立这两个信息中心的进程提供指导。

41. 通信事务处网站股领导了一个关于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 20 周年的大型多媒体项目。这一多渠道和多语种的宣传运动缅怀了受害者，并介绍了法庭在裁定 1995 年所犯罪行方面的工作。国际媒体、主要区域新闻频道、非政府组织和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纪念中心都使用了这次运动的材料。

42. 网站股在遗产网站项目中实现了一个里程碑，即把重新设计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网站纳入了统一的内容管理系统，而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网站已在该系统中运作。

七. 结论

4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现已审结几乎所有案件，两个重要的大型上诉案件定于 2015 日历年年底前审结，两个复杂的审判案件预计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审结。2015 年底仍在审理的只有 4 个审判案件，涉及 4 名被告，以及 2 起上诉，共涉及 8 名被告。法庭成功地使所有 161 名被告人均到案受审，并在完成最后几项审判和上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充分显示了国际社会对促进法治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44. 正如本报告所坦率指出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面临各种重大挑战。特别是工作人员减员造成审判和上诉案件的延误，而法庭没有能力提供服务终了补助金作为激励措施，使上述问题更加恶化。不过，法庭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加速完成工作，并成功确保在 2017 年完成所有司法工作，这与以往的预测一致。法庭将继续竭尽全力尽快完成剩余的工作。

45. 上述各种延误不应掩盖法庭取得的巨大成就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独特贡献。这些对法治的贡献要归功于法庭法官、工作人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辛勤工作。这些贡献也体现了安全理事会、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其他机关、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跨国组织和其他支持者所提供的持续支持。所有这些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对法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过去和将来都是如此。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13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 14

A. 当前挑战概况 14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4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15

三. 各国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6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6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17

四. 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起诉战争罪行 17

A. 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责任方面的挑战 17

B.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支持起诉区域战争罪行 20

C. 调查和确定失踪人员 22

D. 对受害者的赔偿 22

E. 全球能力建设 22

五. 缩编 23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和向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支助 23

B. 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并与其共享资源 24

六. 结论 24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提交第24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介绍2015年5月16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新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快速推进余下的审判，并确保上诉司为剩余的上诉工作进行有效的准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末期，4个案件仍在审判阶段(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哈季奇案和舍舍利案)，3个案件正在上诉程序中(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普尔利奇等人案)。姆拉迪奇案的辩方案情陈述仍在继续，而哈季奇案的审判程序在2014年10月后一直没有恢复，因被告人健康状况不佳，审判分庭下令诉讼程序再推迟3个月。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的控辩双方仍在等待审判分庭的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作出审判或上诉判决。

3. 同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等国当局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请求作出了适当回应。

4. 如前6次报告中曾指出的，检察官办公室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在战争罪起诉方面的进展速度和成效感到关切。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解决未决的第二类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望该办公室履行承诺，在2015年底前对所有第二类案件作出起诉决定。迟迟不能审结这些案件使人担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及该区域其他检察官办公室仍需处理的案件会出现大量积压。此外，迄今在该区域各国法院中涉及高层和中层官员的案件数量很少，这特别令人关切。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依然认为，如果冲突后司法由本国当家做主，同时辅以适当的国际援助，则上述困难都能得到成功克服和解决。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国家当局直接接触，并鼓励其对问责进程行使充分的自主权并承担责任。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最后完成了其记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0年调查和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犯罪工作的手稿。该出版物的编写侧重于能力建设，具体表明办公室致力于记录和传播经验教训。该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的这项和类似遗留活动，最大限度地增加了对办公室工作的投资价值，同时还使国际和国家司法当局处理国际犯罪的工作能够得到有意义的改进。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存在工作人员严重减员的挑战，征聘人员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服务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由于离职率高，剩余的工作人员继续担任两项或更多职责，以确保遵守法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及时完成其他重要工作。鉴于无力提供有保障的长期就业，办公室仍致力于探索和开拓各种途径，以鼓励工作人员留任到其员额被缩编为止。但是，若缺乏有意义的奖励措施让工作人员留任以完成办公室的任务，上述努力的成效可能

有限。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有机会与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讨论积极措施，以协助其工作人员过渡到其他组织担任新角色。

7.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官员和工作人员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过渡安排移交职能。由于余留机制持续和广泛招聘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前工作人员，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将日益指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兼职和其他灵活安排提供支助，以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工作。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

A. 当前挑战概况

8. 正如检察官上次报告所述，主要挑战仍然是，被告人的健康问题妨碍完成进行中的审判和上诉的可能性越来越大。现在看来哈季奇案结案的可能性越来越小。舍舍利据报严重的医疗问题引起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临时释放。法庭的优先任务必须是尽快完成所有剩余案件并确保正义得到伸张。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舍舍利案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舍舍利案审判判决的发布进一步推迟，现在预计在 2016 年 3 月发布。截至报告日，舍舍利仍在塞尔维亚处于临时释放状态。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结束举证。辩方没有提出任何证据。2012 年 3 月听取了最后陈述。办公室仍然认为，应作出一切努力，尽快宣布此案的审判判决。

2. 卡拉季奇案

10. 此案已审结，审判分庭正在编写判决书，现在预计在 2016 年 3 月发布。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提交最后庭审答辩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期间作了最后辩论。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其审判后义务，以便在审判判决后案件可以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这一进程除其他任务外还涉及为披露目的搜寻和审阅大量文件，答复卡拉季奇提出的披露请求，以及答复卡拉季奇提出的各种动议。

3. 姆拉迪奇案

12.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结束举证。姆拉迪奇案辩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始举证。姆拉迪奇案辩方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三大量使用书面证据，总体上减少了口头证词花费的时间，但检察官办公室和审判分庭当面质询辩方证

人仍需要花费审判室时间。办公室一直努力在履行其义务所需的最短时间内进行交叉诘问。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以往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简短地重开举证责任方举证，出示新发现的托马奇卡万人坑证据。这次有限出示更多证据的工作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开始，于 7 月 8 日完成。

14. 检察官办公室姆拉迪奇案审判小组经历了严重减员，特别是在去年，2 名高级审判律师和许多其他有具体案件知识的经验丰富的律师离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监测局势，视需要调配资源，并致力于确保此案的所有剩余工作按照法庭最后期限和最高标准完成。

4. 哈季奇案

15. 由于哈季奇健康状况欠佳，审判分庭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暂停哈季奇案审判程序，这大约是在辩方陈述案情中途。在前两次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恢复和完成审判采取一切合理选项，倡导以符合被告人公平被审判权的方式迅速完成审判。2015 年 2 月 27 日、3 月 23 日和 6 月 19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继续审判的提案，并同意受理其余的辩方证据。哈季奇案辩方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提出“终止或暂停程序的紧急动议”。2015 年 4 月以来，哈季奇一直处于临时释放状态，在塞尔维亚家中居住。

16.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审判分庭发布关于未决动议的综合决定，其中驳回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提案，并命令审判程序再暂停三个月时间。审判分庭的结论是，审判再暂停三个月是最审慎的行动方针，允许审判分庭继续处理诉讼，监测哈季奇的健康，在哈季奇的健康万一改善的情况下下令恢复审判。2015 年 11 月 2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动议，请求审判分庭给予认证，允许它对此决定提出上诉。该动议目前仍未决。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17.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司继续专注于迅速有效地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面前的 3 项最终上诉程序(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普尔利奇等人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司在 2015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作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口头陈述。上诉司还在继续筹备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上诉听证会，这次听证会现在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举行。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司遭到大量减员，征聘工作人员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服务加剧了这种情况。除了在以往报告所述期间征聘的上诉司工作人员外，上诉分庭 8 名前法律工作人员现在在余留机制任职，以支持今后几个月的预期上诉活动。加上其他减员，上诉司的人力减少到 6 名法律工作人员。法

庭检察官办公室感到高兴的是，其工作人员在法庭工作方面拥有的独特具体案件知识和经验得到余留机制的认可。尽管如此，上诉司的人力资源已大大减少，即使它必须完成余下的 3 项上诉程序，包括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中的口头陈述。目前正在努力协调兼职安排，以便上诉司前工作人员的具体案件知识和专长可供法庭上诉案件使用。但是，由于判决时间和范围不确定，随后在 2016 年年初开始余留机制案件上诉程序，情况比较复杂。这将对在法庭案件和余留机制案件之间借调合适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因此，上诉司正在拟订应急计划，确保有足够资源按时完成所有活动。

19. 上诉司继续协助各审判小组通报重大法律问题、起草最后庭审答辩摘要和编写最后呈件。

三. 各国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合作来完成《法庭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任务。

A. 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检察官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萨拉热窝会见了一些官员，并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贝尔格莱德会见一些官员。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府和司法当局保持直接对话。驻萨拉热窝和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继续分别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在塞尔维亚的工作。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2. 办公室关于调阅在塞尔维亚的文件和档案的要求仍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很重要。塞尔维亚在处理办公室的协助请求方面表现出适当的尽责态度。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克罗地亚的合作来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积极答复了办公室的协助请求。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来高效率地完成审判和上诉。国家当局和实体以快速和适当的方式回应了办公室提出的提供文件和调阅政府档案的请求。当局在证人保护方面提供了宝贵协助，并为证人到法庭出庭提供便利。

B.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5. 前南斯拉夫以外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合作与支持也是国际法庭圆满完成任务的必要条件。法庭不断需要这些国家和组织予以协助，以查询文件和资料、接触证人、处理保护证人方面的问题，包括重新安置证人等。检察官办公室就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支持再次向联合国会员国、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表示感谢；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26.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合作。欧洲联盟制定政策，将加入该组织方面的进展与充分配合法庭工作联系起来，这一附加条件仍然是确保与法庭继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法治的有效手段。为了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案件，还需要得到越来越多的协助。

四. 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过渡到由本国起诉战争罪行

27. 随着法庭的任务接近尾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通过与国家司法部门的对口部门不断开展对话和努力帮助其建设能力来推动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战争罪行。有效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行是建设和巩固法治、寻求真相和求得和解的关键所在。随着法庭的任务接近尾声，追究罪责的任务现在落在国家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身上。过去几年来，检察官办公室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倍努力，监测、支持和指导国家司法当局起诉战争罪案件。

28. 总体而言，虽然该区域各国司法机关在继续处理战争罪案件，但工作进度与仍待完成的积压案件不相符，调查和起诉涉及中高级官员的复杂案件尚未取得足够的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各国司法机关起诉战争罪的工作继续取得一些重要成果。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许多国家检察官和法官以专业和独立的方式履行职责。检察官办公室还认识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一再拖延后在解决未决的第二类案件方面取得了进展。

29. 尽管如此，受害者代表继续对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进展表示不满，并越来越怀疑国家刑事司法部门能否有意义地追究责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目标经过 7 年后显然不能实现。对于这一结果，更常见的态度似乎是冷漠和放任自流，而不是批判性反思和新决心。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可以而且应该做更多工作。

A. 确定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责任方面的挑战

1. 区域合作

30. 区域合作对确保将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许多嫌疑人已不在他们被控实施犯罪行为的所属领土，无法将其引渡到领土所属国进行起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合作在继续展开，并在协调活动和移交案件卷宗方面取得进展。然而，一些事件突出表明仍然存在一些必须克服的挑战。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引人注目的区域合作事态发展是，首次利用区域合作议定书在国家当局之间移交第二类案件卷宗。如前次报告所述，由检察官办公室初步调查的第二类案件卷宗已经移交给该区域各国当局作最后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现已把两名嫌犯的调查卷宗移交给克罗地亚国家检察长作进一步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欢迎这一确保更全面追究责任的区域合作实例。克罗地亚国家检察长已承诺向检察官办公室通报这些案件的最新情况，检察官将在今后几个月前往克罗地亚，与政府和司法官员讨论已移交案件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克罗地亚司法机关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处理已移交案件，并在今后报告中汇报取得的进展。

32. 不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前两次报告中提到的朱克奇案仍未解决，从而引起对区域执法程序有效性的关切。原塞族共和国军队奥兹伦战术小组指挥官诺瓦克·朱克奇因所谓的“图兹拉门大屠杀”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定罪并判处 20 年徒刑。在该屠杀中，有 71 名平民被杀，240 人受伤。朱克奇在等待再度判刑时被释放，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往塞尔维亚就医，但在 2014 年 7 月接到令其向监狱报到的命令时拒绝返回。由于无法将朱克奇引渡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只能通过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法院相互执行刑事判决的协议，强制朱克奇服刑。在数次拖延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启动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要求塞尔维亚执行对朱克奇的判刑。检察官办公室促请塞尔维亚当局现在迅速适当地答复这一请求。这是塞尔维亚清楚表明自己愿意并且有能力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徒刑的一次重要机会。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局势，并酌情与两国当局接触。

2.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存在的挑战

33. 在 2015 年 10 月两次访问萨拉热窝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和工作人员会见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院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首席检察官和代表。检察官还在 2015 年 10 月会见了黑塞哥维那-奈雷特瓦县首席检察官，讨论在县一级处理战争罪事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战争罪案件，特别是第二类案件的处理情况。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类案件(调查卷宗)的调查和起诉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起诉一名在布尔奇科地区犯下罪行的高级地方官员。预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会有更多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作出坚定承诺，在 2015 年底以前对所有未决案件作出起诉决定。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密切监督这些案件，并希望能在年底报告这些承诺已得到履行，尽管现有信息表明，至少对一个案件的决定将推迟到 2016 年初。

35. 在前几次报告中，检察官办公室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领导和管理需要改进。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应方给第二类案件调拨了大量资源，以帮助确保最终完成这项工作。必须巩固和坚持这一积极步骤。根据《国家战争罪行战略》中确定的目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应确保资源，特别是欧洲联盟的《加入前援助文书二》提供的资源，在最复杂和最优先的案件中得到适当部署和有效利用。

36. 《国家战争罪行战略》的执行工作继续遭到严重拖延，大量积压案件仍有待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在过去几年提起了大量战争罪起诉。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承认这一进展，但还是始终强调，绝对数字只是衡量业绩的一种方法，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是，要对最复杂和最优先的案件提起高质量的起诉。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起的新起诉的约 25%涉及这类案件。总体上讲，以前报告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包括缺乏质量控制、未将有关案件合并以及对危害人类罪指控不足等问题。此外，过去一年来，实体、县和区一级司法当局报告了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方面的各种关切问题。不过，已经起诉了一名在查伊尼切犯下罪行的高级地方官员，这表明取得了积极进展。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委托一名经验丰富的独立专家分析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前报告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提出和确认起诉战争罪案件的问题。检察官办公室欢迎欧安组织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改进战争罪案件的审理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还赞赏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积极参与这一事项，这有助于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欧安组织专家合作。预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会很快发布专家报告，这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改进战争罪审理工作的一次重要机会。检察官办公室鼓励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

3. 在塞尔维亚存在的挑战

38. 检察官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贝尔格莱德会见一些官员，讨论塞尔维亚战争罪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继续就相关问题定期与有关的司法和政府官员接触。

39. 正如检察官上次报告所述，塞尔维亚司法当局必须处理大量的战争罪案件，这些案件主要但不限于涉及涉嫌对他国国民犯下罪行的塞尔维亚国民。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塞尔维亚当局明确承诺要以不分族裔和宗教的方式追责，正如塞尔维亚代表最近在 2015 年 6 月 3 日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还欢迎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持续努力，制定起诉战略，并欢迎国家当局努力制定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以确定追究问责举措的目标，将冲突后司法的各个方面纳入该战略。

40. 在这方面，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使团最近出版了一份关于 2003 年至 2014 年塞尔维亚战争罪诉讼程序的报告。欧安组织指出，其首要关注的事项是，塞尔维亚的公众和政治意见不支持在被告中塞尔维亚人占多数的战争罪起诉。欧安组织认为，缺乏公众支持可能负面影响战争罪的调查和起诉。欧安组织还报告，在所述的 11 年期间，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指控犯下战争罪行的将近有 160 人，但审判速度在放缓，而且主要涉及低级别嫌疑人。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对欧安组织援引的数字提出质疑，但总体认为欧安组织的报告确定了在处理战争罪案件中的主要挑战，是有帮助的。

41. 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塞尔维亚战争罪起诉工作正处于关键的十字路口。必须认识到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迄今取得的成就，这在十年前是无法预见的。但与此同时，塞尔维亚还有更多涉及其国民的案件有待调查和起诉，而且目前涉及高级和中级被告人的起诉还不够。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最近取得了显著成果，包括编写了“Štrpci”案和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罪行的起诉书。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对高级和中级嫌疑人提出证据确凿的指控。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应通过一项起诉战略，将涉及高级和中级嫌疑人的复杂案件明确列为最高优先事项。该起诉战略应与得到塞尔维亚当局明确支持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保持一致，而该战略确认其目标是追究最高级别军事和文职领导人在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战争罪行的责任。

42.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战争罪调查工作正面临一系列行政障碍，而主管机构未积极主动地予以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曾强调指出，必须由已展现出专业能力的专职调查员向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而且以下方面也很重要，即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及其指派的调查员能确保高度敏感调查工作的保密性，确保利益冲突控制措施到位，以避免出现对这种调查的不当干预。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塞尔维亚当局确保能将其关于起诉战争罪行的公开承诺转化为适当的行政安排和政策。

B.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支持起诉区域战争罪行

4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更加顺利地处理剩余战争罪案件。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根据检察官的指示领导检察官办公室通过转让信息和专业知识，协助起诉国内战争罪案件。

1. 查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资料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个案纪录资料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资料和证据，协助国家司法当局调查和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发生的罪行。第三国司法当局也要求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资料和证据，支持国内法院的刑事诉讼和无庇护诉讼。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

45.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负责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审结案件的协助请求。但是，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仍负责有关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的协助请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人员继续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提供援助，处理协助请求，而这种援助是双向的。

46. 在 2015 年 5 月 16 日开始的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收到了 138 份关于获取信息和证据的协助请求。其中总共有 102 份协助请求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6 份来自塞尔维亚、26 份来自克罗地亚、4 份来自其他国家。共计 45 540 页书面证据和 152 份视听档案被移交给国家司法当局，以支持其调查和起诉。

47. 在 2015 年 5 月 16 日开始的期间，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对区域各国司法当局依照第 75 条(H)款提出的 5 项有关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的申请作了答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H)款的规定负责回复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审结案件寻求各种保护措施的申请。

2. 欧洲联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项目

48. 欧洲联盟/法庭的前南斯拉夫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仍然是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前南斯拉夫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审判战争罪行案件能力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联络检察官的继续存在有利于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队和区域司法当局之间的联系。这对于法庭当前的审判和上诉案件至关重要，对在当地起诉的案件来说也是如此。

49. 培训项目的另一部分是将有志参与战争罪案件起诉的前南斯拉夫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带到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实习。2015 年 9 月，又有一批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 6 名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开始了为期 5 个月的实习。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这些青年法律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的是为了把专业知识传给他们，以求建立国家机构的能力，推动战争罪案件的起诉工作。

50. 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国家司法机关承认并充分利用项目参与者获得的宝贵技能和专门知识。回到本国的办事处之后，联络检察官可以很好地开展艰巨的任务，在各自的机构发挥领导作用。同样，鉴于青年专业人员在实习期间获得了独特经验和先进知识，应认真考虑他们能否担任法律干事和检察官职务。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监测前学员的职业进展情况，并将酌情向国家当局报告。

51.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欧洲联盟支持这一非常重要的项目，从而确认需要通过教育和培训该区域青年律师来进行能力建设。欧洲联盟和检察官办公室已同意继续执行该项目的青年专业人员部分，直至 2015 年底，并继续项目中的联络检察官部分，直至 2016 年底。

3. 区域培训

52. 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利用现有资源支持区域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努力，就一系列问题向区域同行提供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按需要参加有关审理战争罪案件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53. 如以往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编写并分发了其评估审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战争罪案件工作人员培训需求的报告。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捐助方和培训机构认真考虑检察官办公室培训需求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办公室最近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讨论强调了这些建议。

C. 调查和确认失踪人员

54. 如以前所报，在检察官与受害者组织的会晤中，人们常常强调，缺少有关失踪家庭成员的信息是最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需要加快寻找和挖掘乱葬坑以及随后的遗骸鉴定工作。这对于前南斯拉夫实现和解至关重要。对冲突各方的受害者都要查明身份。

55. 检察官在 10 月访问萨拉热窝期间会晤了负责失踪人员事务的国家当局，其中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研究所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国际利益攸关方。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审查现有信息，以查明是否有可用于寻找失踪人员的更多线索；但没有公众的合作，就不可能进一步取得切实进展，而且更关键的是，需要那些了解乱葬坑地点和其他埋葬场地的参与者和内幕人士的合作。毫无疑问，冲突期间的军事和民事当局成员了解相关信息。但是，在当前颂扬战犯的社会政治环境下，站出来提供信息的人将面临强大压力。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与对口机构合作，以确定克服这一挑战的战略。

5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承诺在调查和查明冲突中失踪人员方面承担更多责任。检察官办公室鼓励这些当局确保将其承诺转化为具体活动和成果。

D. 对受害者的赔偿

57.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各国家对口单位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积极合作，尽可能将索偿纳入刑事审判程序。程序应予简化，以协助战争罪行的受害者获得补救，阻止给受害者强加不必要的负担，包括要求他们另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程序。检察官办公室还大力鼓励政府通过检察官业务准则，以便提高检察机关工作方法的一致性，从而确保使受害者获得更好的结果，增强其对法治的信心。

E. 全球能力建设

58. 除了在前南斯拉夫开展工作，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被越来越多地要求与世界各地正在艰难环境中建设起诉战争罪行或复杂罪行的能力的国家刑事司法部门互动。检察官办公室旨在确保能与从事各种刑事司法工作的各国同行广泛共享从国

际起诉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从中形成的最佳做法。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继续与前南斯拉夫以外地区的培训提供者和捐助方互动，以确保提供在调查和起诉方法方面的适当实际培训。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值得指出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务期间内完成了关于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的文稿。这一出版物详尽记录并分析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和法庭有关这些罪行的判例；所采取的关键办法既承认已取得的成就，也同样承认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改进的领域。检察官办公室文稿的编写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将成为从业人员的宝贵工具，使他们能够汲取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查明用于自身工作的最佳做法。为确保将文稿提供给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与合作伙伴讨论将文稿翻译成其他语文。检察官办公室还将很快开始将文稿改编成一个实用的培训手册。检察官办公室愿意与有兴趣支持传播文稿和培训材料、使人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调查和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的会员国开展讨论。

60.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还在起草其他的遗产相关文件，涉及的题目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追捕逃犯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在法庭上利用被截获的对话作为证据；发展和推进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包括为此利用多学科专家小组；起诉上级责任案件的实际方面；其他一些与调查和起诉复杂罪行有关的题目。由于这些经验可能关系到面临类似挑战的其他司法问责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公布其中一些遗产文件，但要符合完成余下审判和上诉工作的业务要求。

五. 缩编

A. 裁减检察官办公室员额和向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过渡支助

61. 在本两年期开始时，检察官办公室共有 170 名工作人员。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缩编 44 个员额，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又缩减了 45 个员额。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审判和上诉程序相关阶段的完成情况，继续裁减员额。尽管在完成舍舍利和卡拉季奇案的审判程序方面的延误可能会影响检察官办公室的缩编工作，但检察官办公室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所需追加经费，继续按计划缩编。

62.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过渡到其职业生涯的下一个阶段。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培训工作人员，并协助他们利用职业过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与此相关，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执行关于培训方案和建立联系机会的详细战略，以便为工作人员提供协助。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为工作人员争取机会，使其成为联合国各种备用名册上的合格人选，并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短期工作，处理他们可以发挥自己宝贵专业知识的问题。鉴于很难长时间放走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设法为工作

人员寻找非连续性的短期工作机会(理想情况为几周时间)，同时也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需求。

B. 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并与其共享资源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并与其共享资源。特别是，已经开始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协助，包括收到的与法庭现有审判案件无关的协助请求，以及关于第 75 条(G)和(H)款规定的各种证人保护措施的程序。

64. 如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已在过去几个报告所述期间经历了大量减员，原因是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征聘检察官办公室的前工作人员。随着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增加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同时缩编，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依靠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支持和协助的情况会日益增加。正在努力协调兼职安排，以便让曾在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过的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有关具体案件的知识和技术专长可用于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然而情况是复杂的，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制定应急计划，以防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无法提供足够支持。

六. 结论

65. 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坚定地专注于迅速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同时减少资源和裁减工作人员。为确保这些目标得以实现，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可控范围内采取措施，缩短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所需时间，同时继续灵活分配资源，有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减员和裁减事宜。

66. 在区域起诉战争罪行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尤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更是如此。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考虑到有待完成的工作量，需要加快工作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对口机构协作，支持改进国家审理战争罪行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还将继续鼓励就战争罪事项加强区域合作，并将密切监测事态发展。

67.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检察官办公室均依靠并希望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支持。

附文一

A. 审判判决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判决
无			

B. 上诉判决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上诉判决
无			

附文二

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正在受审者(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开始日期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2003 年 2 月 26 日	2007 年 11 月 7 日开审
拉多万·卡拉季奇	塞族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审
拉特科·姆拉迪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5 月 16 日开审
戈兰·哈季奇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塞族自治区主席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开审

B.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正在上诉者(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审判判决日期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局长	2013 年 5 月 30 日
弗兰科·西马托维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勤股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30 日
米乔·斯塔尼希奇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13 年 3 月 27 日
斯托扬·茹普利亚宁	塞尔维亚操控的巴尼亚卢卡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	2013 年 3 月 27 日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总统	2013 年 5 月 29 日
布鲁诺·斯托伊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国防部长	2013 年 5 月 29 日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副总司令	2013 年 5 月 29 日
瓦伦丁·乔里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军警行政主任	2013 年 5 月 29 日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克族防卫委员会军警管理局刑事调查司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克罗地亚国防部助理部长兼克族防卫委员会总参谋部指挥官	2013 年 5 月 29 日

C.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起诉书(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日期	审判判决
无			

D. 藐视法庭案上诉判决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按个人开列)

姓名	原头衔	藐视法庭案审判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
无			

附文三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审结的诉讼

A.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作出的审判判决

无

B.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作出的藐视法庭案判决

无

C. 对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作出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D. 对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作出的藐视法庭案判决提出的上诉

无

E.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对上诉案作出的最后中间裁定

1. 姆拉迪奇 IT-09-92-AR73.5 (2015 年 5 月 22 日)
2. 哈季奇 IT-04-75-AR65.2 （2015 年 6 月 24 日）
3. 舍舍利 IT-03-67-AR65.1 (2015 年 10 月 21 日)

F.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作出的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附文四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仍在进行的审判

A.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未决审判判决

1. 舍舍利 IT-03-67-T
2. 卡拉季奇 IT-95-5/18-T
3. 姆拉迪奇 IT-09-92-T
4. 哈季奇 IT-04-75-T

B.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未决藐视法庭案判决

无

C.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未决不服判决上诉

1.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 IT-08-91-A
2. 普尔利奇等人 IT-04-74-A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 IT-03-69-A

D.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未决不服藐视法庭判决上诉

无

E.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未决中间裁定

无

F.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未决复核、移案和其他上诉裁定

无

附文五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下达的裁定和命令

1. 审判分庭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413
2. 上诉分庭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29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下达的裁定和命令总数：9

附文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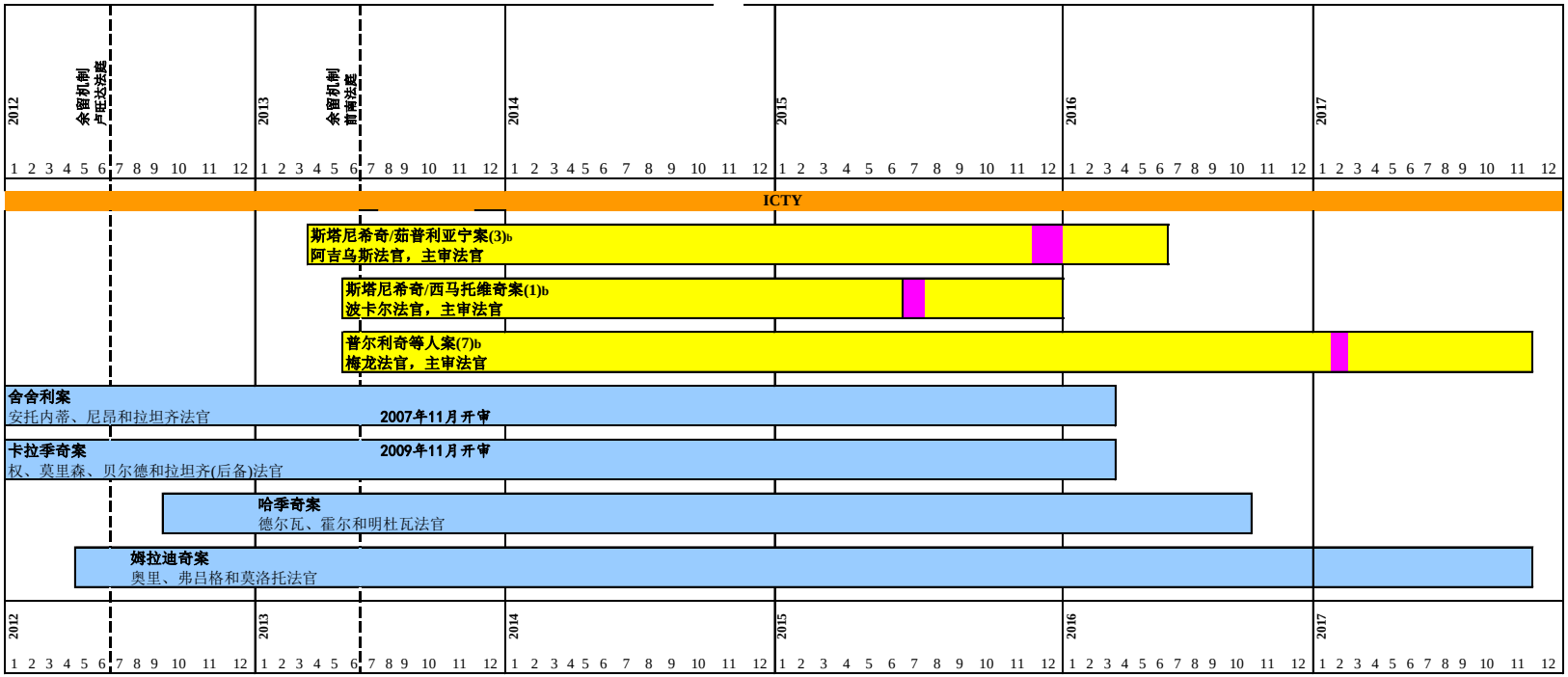

a 不包括藐视法庭事项。

b 被告/上诉人的人数，包括检方。

上诉

审判

上诉听讯